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通知，获悉和瑞九鼎出于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数量 11,5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9.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和瑞九鼎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和瑞九鼎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9,820,5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2%。本次质押后，和瑞九鼎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48,800,000 股，占和瑞九鼎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81.5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5 日